

惠州市中医医院外科三区重症监护室改建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外科三区重症监护室改建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惠州市中医医院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东院区一号楼住院部六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转包，出具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具备的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等。

依照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创建市重点专科的目标，外科三区（神经外科）需不断提升学科综合实力，其中重症监护室是科室专科发展的关键配置，也是专科重症患者治疗的需求。现需对护士站对面三间普通病房进行整合改建为重症监护室，聘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造价估算约 50 万元。

2.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

（1）对东院区外科三区重症监护室改建提供全部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工程等相关设施设备及配套等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并最终符合相应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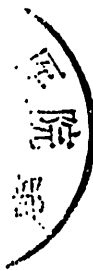
（2）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设计成果需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标准》等相关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预算编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清单、工程量计算稿，以上成果文件须加盖公章。

（3）中选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4) 中选供应商需配合核实设计变更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协助采购人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5) 合同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供应商负责。 (6) 中选供应商遵守采购人廉政管理规定要求。 (7) 中选供应商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重点部位安防设置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8) 涉及预算编制工作允许中选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承接能力的预算编制单位出具服务成果，中选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设计文件、预算编制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整体质量、数据准确性及合规性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派出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熟悉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服务团队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本项目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 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基本情况（包含建设规模、建设面积、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应当包含土地、房产面积、预算价格等内容。 拟对外科三区护士站对面三间普通病房进
--	--	--

		行整合改建为重症监护室，改造面积约 120 m ² ，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价约 50 万元（暂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提供服务成果。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东院区一号楼住院部六楼。 提供服务的方式：对东院区外科三区重症监护室改建提供全部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工程等相关设施设备及配套等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以服务金额总价报价 3.计价标准：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价约 50 万元（暂定）。 工程设计服务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收费基价，最终服务费按服务金额总价报价进行确定。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进行计费。 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 注：一口价，最终结算金额按报价成交价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中选供应商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预算编制成果后，采购人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协助验收）。 3.验收标准：设计成果资料齐全、规范，设计文件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相关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预算编制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成果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违约处理，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结算方式	项目分二期支付： 1期：合同签订后，由中选供应商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且向采购人提交合法发票及正式请款函，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2期：施工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由中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法发票及正式请款函，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中选供应商应理解采购人付款的相关程序，若因办理手续而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中选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中选供应商提供的设计、预算编制成果不符



		合国家规范或采购人需求，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返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中选中选供应商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供应商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供应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